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羅仁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工祿吉營造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為五年，每月薪資4萬元，共計新臺幣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253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免徵三分之二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文新